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9年在地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民國109年7月9（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宗恩

記錄：涂俊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前次會議紀錄委員意見回覆情形說明。

決議：各委員意見各單位已書面答覆在案，說明不足部分由相關單位再補充。

案由二：七河局在地諮詢委員及相關計畫各單位之溝通窗口說明。

決議：在地諮詢委員人數依規定於可增加範圍內請承辦單位另簽聘請；對於各別專案以個案方式聘請，不佔本局委員人數。有關縣府各項計畫溝通窗口請縣府填列承辦人員，以利委員能即時諮詢相關訊息。

案由三：機關辦理溝通活動情形彙整表及會議紀錄資訊公開說明。

決議：葫蘆尾海堤防潮閘門增建工程2次地方說明會，其中108/7/26會議不列入本期統計次數內。

案由四：轄區內各項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執行情形說明。

決議：各項計畫委員意見請相關單位酌辦。

委員意見：

陳委員世榮：

1. 第18次諮詢小組會議意見7，並未針對提問內容做說明。

鑒於流綜計畫一~三期考核及成果總報告6月23日已審查完畢，截至108年底未發包訂約工程可否保留或或改為前瞻

計執行，建請查明。

2. 第18次諮詢小組會議意見8，因成大執行之七美海岸環境復育計畫署審結論認為堤前保護工過於平緩，造成近岸礁岩覆蓋面積過大，不符生態保育原則，要求成大修改縮小設計斷面。建議澎湖縣政府參酌修改後之工法提報工程計畫。
3. 附件三第七河川局108/07/26辦理之說明會，非在本次(109.01~109.06)時間範圍內，建議刪除。
4. 崁頂支線排水二件改善工程，請依水利署控管進度務必在12月結案(包括完工結算)。
5. 鹽埔鄉大仁東街易淹水區應急改善工程，預定完工日期為109/07/30，惟6月進度才55.50%，可否在7/30完工，請說明。因該處為經常淹水區，請說明何時可以完工，並請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6. 109年度應急工程
 - (1) 項次1已訂約完成，建議就土地無爭議段或業主同意先行施工段先動工，同時一面處理用地問題，不宜俟用地全部解決再開工，以免影響計畫進度。
 - (2) 未發包工程還有3件，可否改列為前瞻計畫支應，建議先確認，以免爭議。

詹委員水性：

1. 前次意見4澎湖縣(七美鄉)海岸防護工程規劃，(4)二次地方說明會結論，3. 靠近大港的自然礁岩區塊石護堤工程，地方有不同意見，建議工程設計仍列入，”施做時再依實際情況判斷校準”，本節請再補充說明，工程變更時機為設計中、發包前或施工中？
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年度應急工

程，屏東縣政府”鹽埔鄉大仁東街溢淹水應急改善工程”預定109年7月30日完工，目前進度55.5%，請加緊趕工。

3. 109年度應急工程共7件，目前仍有4件尚未開工，且有工程用地問題，應急工程應請趕辦。
4. 機關辦理溝通活動時，建議邀請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參加，協助溝通工程進行。
5. 葫蘆尾海堤防潮閘門增建工程地方說明會，多位漁會代表建議不施設水閘門，以橋梁代替，防潮閘門設計發包期程請管控在評估可行後再辦。

林委員雅文：

1. 有關109.4.29屏東縣府「憲兵溝排水改善工程、澎湖縣(山水沙灘)海岸防護工程規劃(109.1.20)，108.7.26、109.2.5葫蘆尾海堤防潮閘門增建工程皆有召開協調會、地方說明會等，民眾意見處理回應情形可予說明。
2. 有關「東門溪排水工程」因工程因素須移植茄苳樹。建議通案原則，移植「良好樹木」應要求移植之成功率，另如基地條件許可，「補償性種植」是可採行之目標。
3. 「東港第一大排不老橋下游改善工程」因民眾抗爭，有關請技師會鑑定及研議後續施工方式，宜加強努力控管時程(原預定完工日期為9/30)。
4. 「楓港溪堤防改善工程」辦理情形有”因溪水未退無法施工…」，目前7月，後續仍有更多雨水可能，宜加強工程管理，以免延誤。

張委員順興

1. 車城新街橋上游排水改善工程於1年前竣工，其防汛道

路，需經繞道民房才能出台26線省道，甚為不便。經本人提議是否可以不要繞道，近期已完成防汛道路直通台26線，為提醒用路人之警覺性，建議在出入口處設置明顯的標示以維護交通安全。

2. 車城橋四重溪下游靠近出海口右側堤防之消波塊，因長期大雨沖刷或牡丹水庫洩洪，造成消波塊滑入溪底，為防範右側堤防繼續沖刷危及附近農地安全，七河局於今年三月份接受地主的陳請，以應急工程施工，因未召開地方說明會，導致引起環團和地方人士的阻撓抗議，而臨時通知會勘且說明施作工法，與會者也提供建議，目前此項工程是否繼續規劃執行。
3. 東門溪排水改善工程(6K+500~9K+100)二工區已於109年6月23日決標，此段工程為東門溪排水改善工程的最後一哩路，但已施工將近4年，據當地農民表示，該段河道太多淤泥，地質軟弱，施工不易，因此廠商無利可圖，而兩次違約放棄施工，讓工程嚴重延宕，本次工程費為190000(千元)是否有增加，建請相關單位善盡監督之責，儘速將此段工程能及早竣工。
4. 前項工程已於6/23決標(管控8/30完成工程標發包)，因該段工程的恆春污水處理廠前的轉彎處，有三條河道，包括東門溪、龍鑾潭出水口和來自南灣的排水，每逢汛期大量水流匯聚於此，渚塞流量，難以排洪，唯恐沖刷已竣工的上游之9k+100~龍鑾橋工程，及附近剛修復完成的護坡，因此建議得標廠商在雨季來臨前先行開挖轉彎處之土方，以宣洩大量水流。

許委員中立

1. 在地諮詢小組及七河局之任務雖不包括農業及環保(水質)部份，但基於上中下游整體考量，對水環境(水量

與水質及環境)能一併協調並由規劃設計階段加入相關討論，提升整體性水環境成效。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東港第一大排不老橋下游改善工程」為去年4月1日開工現在又已停工有民眾抗爭，解決方案請儘早擬定。
3. 108與109年度應急工程縣府部分多已施工中和完成標案，但公所部分都有未發包情形請縣府多予協助。
4. 大潭社區因排水坡度緩而且海水上漲而於社區 洄水排水不及，現規劃之滯洪池若要特別專案規劃是否有真正之功效，請留意要特別解決土地問題而又沒有想像之功能。
5. 林邊排水官埔段由抽水站抽往林邊溪應屬可行。

翁委員義聰

1. 車城離岸堤的塊石建議不要在河口挖取，以免潮汐太上面。
2. 七美的護岸大塊石間要填小塊石，避免海岸海洋、潮間帶動物掉到孔隙中。
3. 高大喬木避免移植，應先考慮迴避，保固期應考慮二年，避免假活期就驗收完成。
4. 建議轉知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加強污水匯入溪流的稽核。
5. 建請補充「生態檢核」期中報告給委員，因為生態檢核迴避、減輕、補償等策略在今天會議沒有任何說明。
6. 大潭社區之設計防洪頻率要跟民眾說明，發展在地滯洪，社區淹水為優先考量，其次才是公路與農地，建請考量。

周委員克任

1. 流域綜合治理工程明細表中，第3項「東港第一大排不老橋下游改善工程（含橋樑改建）」，在辦理情形中表述為「豪雨遇民眾抗爭，暫停施工……研議後續施工方式」。由於預定完工日為109/9/30，請屏東縣政府說明後續研擬施工方式以及是否如期完工？
2. 6/20立法委員蔡壁如有針對「溪洲溪崁頂支線」、「港東抽水站及憲兵溝排水」、「魚池溝排水」以及「南門埤排水」等進行現勘，並提出如下問題，請提供當天會勘記錄以及所提問題之答覆供本會參考討論：
 - (1)對於港東抽水站建議所抽之水引入東港溪主河道，以避免溪洲溪容納量之負擔。此一建議是否可行？工程單位私下表示因為已經發包施工中，難以改變設計。但實際上而言，引入溪洲溪與東港溪各有之優劣點為何？請分析以做為日後設計參考。
 - (2)對於七河局將於崁頂支線排水附近，也就是崁頂鄉公所設置的滯洪池公園旁，將設置新的滯洪池，地方民意希望能辦理溝通協調會，請納入後續相關辦理計畫中。
3. 針對排水工程水泥化/生態工法之問題，請七河局或河海組專案研擬介紹國內外各生態工法、適用條件之研究所搜集分析，並於七河局邀集各界辦理學習工作坊，以促使日後在防洪排水、農田水圳、水土保持等工程項目上，可有充分做為參考之案例可循，也避免日後工程單位與民間團體產生過多無法對焦之對話或糾紛。
4. 請增列屏東縣環境保護聯盟參與本諮詢小組，以增添協力單位。
5. 「福安宮北側海岸計畫」與地方民間團體或學者有諸多不同見解，請說明細設現況以及是否與地方辦理進階溝通？

案由五：「東港鎮大潭社區排水改善規劃」及「林邊地區排水系統(林邊官埔地區排水改善規劃)」改善方案內容概述說明。

決議：二件規劃案成果請委員參閱。

捌、臨時動議：「機關執行各項計畫主要工作及相關溝通活動辦理情形期間，外界關切、重大案件或民眾異議之意見有無於本次諮詢會議協調整合事項」。

決議：議題列入爾後會議案由討論。

玖、主席結論：

1. 各單位請參照委員意見參辦。
2. 屏東縣政府福安宮海岸工程請七河局另召開專案諮詢會議並請該府海漁所說明。
3. 爾後會議得視個案所需增加邀請具備專長委員參加。

拾、散會。